

中共中央党校人权研究中心组织
李云龙 著

人权问题

概论

RENQUAN WENTI GAILUN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人权研究中心组织

李云龙 著

人权问题概论

037958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汪 漪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人权问题概论

李云龙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仪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8.75 插页 4 字数 200 千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4016-4/D·588 印数:1-3000

定价:13.00 元

序 言

摆在读者面前的《人权问题概论》，是一本面向广大党政干部、知识分子和青年群众的通俗读物，旨在向社会提供一本人权基本理论知识和国际人权斗争形势教育的简明教材。

人权问题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我国外交斗争的一个焦点。国际敌对势力一直把“人权”问题作为其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的一个战略武器。特别是苏联东欧剧变后，他们将人权攻势的矛头集中地指向我国，不断地借人权问题掀起反华浪潮。由此，我们与西方敌对势力在人权领域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八年多来，斗争进行了几个回合，我国在这场斗争中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是，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的，当前，“利用‘人权’等问题干涉他国内政的现象还很严重”。由于这场斗争的实质是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们之间干涉与反干涉、演变与反演变的斗争，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

F256/17

谁战胜谁的斗争，所以，围绕人权问题展开的这场斗争势必是一场长期、复杂和尖锐的斗争。为了彻底打退国际敌对势力的“人权攻势”，就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来武装广大干部群众的头脑，提高对国际人权斗争实质的认识、对人权理论是非的识别力和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免疫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人权问题也是我们党和国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在这里，江泽民总书记代表我们党鲜明地提出了“共产党执政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命题，明确地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纳入到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跨世纪发展的战略目标之中。事实上，人权从来就不是资产阶级专利。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们进行革命斗争的历史就是一部争取人权的历史。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人权问题。社会主义中国最有资格讲人权。因此，科学地阐述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系统地总结中国人民争取人权的斗争历史和中国的人权理论与实践，并以此来教育广大群众，指导我们的人权建设，这不仅是党和国家理论建设的需要，而且是推动中国人权事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总之，不论从国际人权斗争来看还是从国内人权建设来看，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人权观教育都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任务。正如1989年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指出的：“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正确而通俗地解释民主、自由、人权等，使我们的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受到教育。这是四个坚持教育中的一项重要任务。”由中央党校人权研究中心组织、李云

龙副教授撰写的《人权问题概论》，就是一本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通俗易懂地阐述人权问题的教科书性质的著作。其目的即在于为我国进行人权教育提供一本基本教材。

编写这样一本教科书式的《人权问题概论》，是中央党校人权研究中心自成立之日起即确立的一个重要项目。中央党校人权研究中心作为一个实体性人权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人权理论的基本建设，先后编著出版了《世界人权公约总览》、《世界人权公约总览续编》、《世界各国人权公约法》、《人权基本文献要览》、《中国的妇女人权》等著作，还参与翻译了《人权百科全书》等外国著作，可以说为我国人权理论建设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而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一本面向各级党政干部、知识分子和广大群众的《人权问题概论》，则是我们一直努力完成的一个项目。现在，由于李云龙同志的努力，这个项目终于比较满意地完成了。这可以说是填补了中央党校人权研究中心工作的一个空白，在一定意义上也填补了我国迄今尚缺乏一本比较全面、系统的人权教材的空白。

《人权问题概论》的显著特点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以简洁明了的语言，从历史、理论和现实的结合上，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人权问题的各个方面和各种形态。我们认为，它不仅大体反映了目前我国人权理论研究的情况，能够基本满足读者了解人权基本知识和人权斗争形势的需要，而且在许多问题的论述上体现了作者多年研究的成果和作者独特的见解，能够满足理论工作者研究参考的需要。

值此《人权问题概论》出版之际，我谨代表中央党校人权研究中心感谢李云龙同志的艰苦工作。作为一名人权理论工作者，我对四川人民出版社多年来对我国人权理论研究事业所作的卓越贡

献表示敬意，对四川人民出版社对中央党校人权研究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致以深深的敬意。

中央党校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董 云 虎

1997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人权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人权是什么.....	(1)
第二节 人权的范围.....	(6)
第三节 人权的限制	(14)
第二章 人权的历史发展	(22)
第一节 人权的产生与发展	(22)
第二节 人权思想产生的原因	(35)
第三节 工业化与人权	(53)
第四节 人权发展的规律	(58)
第三章 社会主义人权	(60)
第一节 社会主义人权的理论基础	(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人权的现实基础	(62)
第三节 社会主义人权的本质特征	(64)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人权实践	(66)

第四章 中国的人权观	(70)
第一节 保障绝大多数人的人权	(70)
第二节 生存权是首要人权	(74)
第三节 人权是一个有机的权利体系	(79)
第四节 人权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84)
第五节 人权本质上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	(86)
 第五章 中国的人权实践	(92)
第一节 中国人权的历史性飞跃	(92)
第二节 政治权利的保障	(95)
第三节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2)
第四节 司法活动中的人权保障	(111)
 第六章 中国对外人权的政策	(122)
第一节 中国对国际人权的基本立场	(122)
第二节 中国积极参加国际人权合作	(132)
第三节 中国反对西方国家利用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	(143)
 第七章 国际人权问题的产生和发展	(150)
第一节 人权的国际化	(150)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发展	(157)
第三节 国际人权法文书	(171)
 第八章 国际人权保护	(175)
第一节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175)

第二节	国际人权保护与不干涉内政原则·····	(191)
第三节	人权与国际政治·····	(195)
第九章	中美之间的人权问题·····	(205)
第一节	中美人权问题的由来与发展·····	(205)
第二节	中国对于中美人权问题的看法·····	(224)
第三节	中美人权冲突的实质·····	(228)
第十章	发展中国家与人权问题·····	(239)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的人权观·····	(239)
第二节	人权与社会发展·····	(249)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生殖权利·····	(257)

第一章 人权的基本概念

人权思想自其诞生以来，一直热烈地鼓舞着人类进步事业。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权进入了国际法领域，成为对许多国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与此相适应，人权的内容也有了极大的丰富和扩展。

第一节 人权是什么？

从17—18世纪提出人权思想到现在，不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内容上说，人权概念都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人权从单纯的政治权利扩展为包括经济社会等多方面内容的综合权利，从少数消极权利变为积极权利，从个人权利扩展为集体权利，可以说，当今的人权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然而，这样一种事实并不能帮助我们进一步澄清人权概念，有时反而会使问题更加复杂。

人权是什么？根据人权的起源和它的实现情况看，人权是一种作为人类成员而具有的权利。它首先是一种权利。我们知道，权利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是人们界定相互关系的一种特殊方式。只有人类成员才能成为权利的主体。动物不行。现在所谓“动物

权利”实际是一种拟人化的说法。西方国家争取动物权利的活动，遇到打官司的事情时，仍然要由人出庭。这里的权利，涉及的仍然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权利的出现是很早很早的事情了，具体的日期我们没了解清楚。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当一个社会出现了成员间的利益冲突而又不想让这种冲突毁灭社会时，权利的界定就会成为必要。权利表示一种得到社会承认的对某种利益的排他性占有。任何一个稳定的社会，都必定由一连串纵横交错的权利维系着。社会实际上就是一套权利系统。一旦社会现行的基本权利体系遇到挑战，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就结束了，动乱的时期就开始了，直到一套新的权利体系建立起来。

古往今来，曾经存在过多种多样的权利。有些权利列入了正式法律文本，而更多的权利则是习惯性的权利。这些权利五花八门，不可尽数。比较突出的是中世纪社会。中世纪欧洲社会建立了一套繁复的等级体系。上至国王下至农奴，每个人都有其相应的权利。贵族的权利固然有明确的规定，城市市民的权利也有合法来源，不容侵犯。那些隶属于封建贵族的农民，也有习惯权利的保护。这些权利都是一部分人的权利，本质上是一种特权。构成这些权利基础的是不平等。

从权利享受者这个角度说，最普遍的权利就是人权。顾名思义，人权就是所有人都可享受的权利。其他权利要求的条件高一些，总要根据自然的或社会的条件，把一些人排除出去。人权的条件却十分简单。只要是人，就应该享受人权。任何自然的、社会的或宗教的因素均不得成为享受或剥夺这些权利的理由。人权讲的不是一部分人的权利，而是全体人类成员的权利。把一部分人或大部分人排除在外的权利，不是人权，而是特权。最大的普遍性乃是人权的内在要求。由此而言，人权是人人有资格享受的

权利。

这样一种权利究竟属于什么性质的权利呢？纳入人权名义之下的内容相当庞杂，不好一概而论。有一部分权利具有道德权利的性质，是目前尚未实现，但被人们要求着的权利。这些权利具有强烈的理想之义性质，要求变革社会现状。它们是一种指向未来的权利，是一种建立在理论、伦理或信念基础之上的权利要求，其形式是“应当”。18世纪传统的人权思想及当代先锋派的人权要求，均属于这一类。不过，把人权的这种道德属性过分夸大，认为一切人权全都是个人对国家的道德权利，没有法律基础，就犯了以偏概全的毛病。这种说法的代表人物是M·克兰斯顿。他忘记了，人权并非单纯作为道德命令起作用，它还作为法律规定起作用。在当代世界，人权已经在许多方面成为法定权利，受到法律的有力保护。

因此，人权绝不仅仅是道德权利。有许多人权内容已经从道德的权利转变为法定权利。各国都有一系列保护普遍的人类成员权利的法律。从宪法到刑法，从选举法到婚姻法，或多或少都接纳了人权内容。国内法如此，国际法也是如此。不算地区性的人权国际条约，单是联合国系统主持制定的人权公约，就有数十项之多。最早进入法律条文中的人权，大半是政治权利，如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选举权之类。最近几十年来，社会文化方面的人权大量成为立法内容。把人权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就使人权具有了更大的现实性。

因此，人权不仅是人们向往的“应当”，不仅是法律中的“条款”，而且更是人们实实在在享受着的权利。道德上要求的权利固然空幻，法律上规定的权利也未必全部能够成为现实。但是，当代人确实生活在众多人权保障之中，每日每时享受着人权，这也

是不争的事实。人权是一种现实的权利，是融入了千百万人日常生活的权利。人权是人们切实享受到的权利。

人权的本质是自由。人类发展的历史，就是挣脱自然的束缚，不断取得自由的历史。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类都无法逃脱自然界盲目的必然性和控制。人权的规定把人提升到远远高于其他生物的地位，使人在一定程度上跳出了自然界弱肉强食的冷酷规律，开辟出一条人类生活方式的新路径，这条道路是对自然界固有规律的否定。人们在这个人造的环境——社会中，营建了一套全新的关系。这种关系首先体现在人权中。当人们宣布人之为人即有其相应的权利时，人类就开始对以往起作用的一切规律都发生了怀疑。拥有人权的人类，即是脱离了自然必然性的存在物。社会赋予个体的越多，这个社会就越自由、越文明。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权也是人类社会进步程度的标志。

平等是人权的内在要求。平等的问题至为复杂。绝对的平等从来没有存在过，将来也不会存在。平等总是相对的平等，是某一方面的平等。人天生就有不平等的一面；每个人的自然禀赋都不相同，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也不可能完全一样。这就造成人的能力有强弱之分，贡献有大小之别，所得有多少之差。从前的社会改革家提出的众多实现平等的方案，均未真正触及平等的要害，全都是用一种不平等取代另一种不平等。从人权入手，我们至少有了一种实现一定程度的平等的可能性。凡是列入人权的東西，人人都可以平等地享受。至少在现有人权规定的范围内，大家都是平等的。这种平等是相当有限的，因为迄今为止，人权所涵盖的范围仍然只是人类生活的一小部分。在人权之外，尚有众多的特权存在。那是一个不平等的领域。人们就是要铲除特权，使某些权利成为人人可享受的东西。人权是人人可以享受的权利。这

种普遍性本身就蕴藏着平等的内容。在某些方面、某种程度上使所有人都平等地享受到某种权利，正是人权的宗旨。人权没有实现绝对的和全面的平等，它是达到了相对的和有限的平等。从人权的发展历程来看，它的内容在不断丰富，范围在不断扩大。这意味着平等的程度在提高。我们可以预料，总有一天，人权的发展会使平等超过不平等。

人权不能被任何个人、集团或阶级垄断。这是人权本身的要求。因此，从形式上看，人权没有阶级性。阶级性的权利总是特权，不是人权。人权要求权利的主体是全人类。不过，形式上的无阶级性掩盖不住内容上的阶级性。首先，宣布某些特定的权利为人权，必然对某个阶级有利，对其他阶级不利。例如，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确立的基本人权——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等等，明显有利于资产阶级，而不利于贵族阶级，因此它们被称作资产阶级权利。经济社会方面的人权，如就业权利、社会保障权利等等，则对工人阶级比较有利。其次，各个阶级实现人权的范围有很大差别。一般说来，统治阶级可以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全部人权，但是，被统治阶级就只能享受有限种类的权利。例如，财产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但对于一无所有的人来说，这项权利有什么意义呢？他实际上根本不可能享受这项权利。再次，各项人权的实现程度有着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可以充分享受人权，而且还有种种特权。被统治阶级则只能在很低的水平上得到一点人权保障。例如，从形式上说，言论自由属于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可是，一个穷苦的工人，他有什么手段向公众表达自己的见解呢？统治阶级掌握了新闻、出版等传播言论的物质手段，从而可以完完全全地“言论自由”，被统治阶级的“言论自由”，充其量不过是向邻居发发牢骚的自由而已。最后，对人权的限制最明显地表现出人权的阶

级性。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人们总要用社会利益的名义对权利作出某种限制。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阶级一般都把自己的利益定义为社会利益，从而限制被统治阶级的人权。

第二节 人权的范围

经过数百年的发展，人权的内容已经相当丰富了，而且还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之中。人权的触角已经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体内容至为繁复。我们仅就一些得到普遍承认的基本人权作一简要说明。

一、人身权利

人身权利是一项基本的个人人权。人身权利是最早确立的人权。迄今为止，各国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均对人身权利作了多项具体规定。作为一种观念，人身权利已被世界各地普遍接受。作为一种实践，人身权利的保护在许多地区尚须完善。

人身权利中最重要的是生命权利。人的生命是终极价值所在。再也没有比人的生命更宝贵的东西了。人的生命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生命是权利的载体。没有了生命，权利也就没有依附了。生命权利在各项人权中发展较早。没有生命权，其他任何权利也都没有意义、也不可能存在了。生命权是一种基础性的、首要的人权。人的生命具有神圣性。这种神圣性并非来自宗教教义，而是来自近代的人道主义观念。人道主义观念使我们尊重人的价值，以人为目的。这就必然强调生命权利的不可侵犯性。

人身自由权是人身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近代政治理论，人生而自由。对自由的所有限制，都是社会的行为。处在

国家和社会中的人，不可能像自然状态那样自由。在社会状态中，人的自由受法律和习俗的限制。在现代社会，关于人身自由的权利，有几点需要特别强调。第一，人的自由不能任意剥夺。剥夺他人的自由，需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逮捕、拘留或监禁，均需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且应当遵守既定的法律程序。在法律范围内，每个人都享有充分的自由。第二，任何人都不应被奴役。奴隶制是对人的自由的完全、彻底的剥夺。因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废止。这一点在各国有关法律及国际公约中都有明文规定，而且总的来说也基本上做到了。但是，奴隶制的一种变体——强迫劳动在很多国家都一再出现。强制役使或强迫劳动也侵犯了人身自由权，应当停止。第三，每个人都有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把人限制在某一地区，是封建社会的典型做法。现代社会确立了迁徙自由的原则，并且承认它是一项基本人权。迁徙自由意味着，一国居民有权在该国领土范围内自由选择居住地点和自由迁移，不受任何限制。任何人都拥有自由地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第四，婚姻自由也是一项基本人权。

平等权也是人身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说到底平等的权利。对于人权，人人都有平等的享受权。这就是人们在各种人权公约中一再看到“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这类用语的原因。在任何情况下，平等的权利都是人身权利的一部分。谁都有权利要求不被歧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公正的司法审判。

人身权利还包括人格尊严的权利。人生而为人，就有在社会中得到适当尊重的权利。他的人格不得因身份、地位、财产、性别等因素而受到侵犯。人人具有隐私权，个人私生活不得被侵犯。